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林岳峯

被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6,542元（含退休金差額61,540元、加班費2,205,00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649元（計算式：23,473元 $\times$ 2/3=15,6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4元（計算式：23,473元－15,649元=7,82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

01 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
02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
03 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麗靜